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741號

原告 楊瑀昀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本院卷第153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2月4日12時47分許，行經限速50公里之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二段226巷口時（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執行測速照相勤務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01公里，超速51公里（第136頁），認系系爭車輛有「速限50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101公里，超速51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於113年2月16日逕行舉發（第133-134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159頁）。嗣經被告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1 1項第2款、第24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2 等規定，以113年8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
03 書（下稱原處分1，第149頁），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
05 條第4項規定，認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6 （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以113年8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
07 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第150頁）裁處吊扣
08 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嗣經被告刪除易處處分，第147
09 頁)，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10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1 (一)主張要旨：

- 12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於113
13 年2月22日寄達原告之社區，原告於113年2月23日始收獲該
14 通知單。因通知單延遲18日方寄達原告，導致車輛行車紀錄
15 器113年2月4日12時47分之紀錄已被覆蓋，讓原告苦無自保
16 證據，明知在週日中午環西路那樣的塞車路段，未改裝之十
17 幾年LIVINA汽車不可能在該路段加速至時速100公里以上。
- 18 2.原告約於113年2月26日赴監理所投遞紙本交通違規申訴單，
19 並於113年8月16日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發文字
20 號：桃交裁申字第1130124497號裁決文書，其中附件照片佐
21 證，舉證該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方180公尺有設置警告標
22 示，惟該警告標示照片無法佐證於113年2月4日拍攝。原告
23 於接獲罰單後，曾於113年2~4月期間，多次回到被拍攝現場
24 附近反覆查看，均未見到該測速照相警告標示，直到113年8
25 月16日方接獲前述裁決文書，申訴案件期間拖延超過六個月
26 方回覆裁決，該時程足夠重新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研判該測
27 速取締標誌為113年2月4日案發後設置，佐證裁決文書之附
28 件照片研判亦屬113年2月4日事後拍攝，故無法佐證113年2
29 月4日當時確存在測速取締標誌。
- 30 3.警方採「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項目須
31 經主管核定，…警方設置流動式測速照相，依應事先取得主

01 管核可之文書，若無法提出主管已事先核可證明，本案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作業，本身已違反警政署訂定「交
03 通違規稽查注意事項」，而存在行政作業瑕疵，應撤銷本案
04 2張罰單。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 08 1.舉發機關查復略以：因環西路二段路段為興國所轄區內易肇
09 事路段，故興國所於113年2月4日編排取締超速勤務，並以
10 移動式測速照相機擺設於中壢區環西路二段226巷口取締超
11 速，且過程皆依規定擺設告示牌，且告示牌與測速器距離經
12 現場取締員警確認已逾100公尺，又兩點距離100公尺以上，
13 檢附相對位置圖及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
- 14 2.本案使用雷達測速儀規格24.125GHz(K-Band)照相式，廠
15 牌：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號：RS-V3，器號：RS-
16 1264，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7 於112年5月16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檢
18 定合格單號碼為J0GA0000000，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9 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紙為證，自有相當之公信力。而
20 上開雷達測速儀顯示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4日12時47分許，
21 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1公里，超速51公里，原舉發員警舉發
22 交通違規案件時，僅需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之數據為真並無
23 誤時，自可依法賦予之職權依法告發。又本件「警52」標誌
24 設置於違規地點前約267.94公尺，其牌面清晰可辨，周遭無
25 遮蔽物遮擋，系爭車輛遭舉發超速違規地點位在前開標誌後
26 100至3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則舉發機關在系爭路段取締
27 超速違規行為，於法無違。
- 28 3.原告主張通知單延遲18日方寄達被通知人一節，本件違規時
29 間係113年2月4日，交通警察製單時間係113年2月16日，顯
30 見舉發時效並無逾2個月，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
31 條之規定，本件交通警察依法舉發應無違誤，上開法條並無

01 規定舉發通知單須於幾日寄達。

02 4.至原告稱多次回到違規地點均未見測速照相警告標示，及主
03 張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項目須經主管核定
04 云云，本件員警在執行取締勤務前，已依規定擺放告示牌
05 （113年2月4日6時30分已設置），並有違規日所攝照片可
06 稽；而本件測速照相警示牌是移動式告示牌，員警於執行勤
07 務結束後會載回，並不會留在現場。是以，原告事後回到現
08 場勘查，當然不會看到違規當日所設置之移動式告示牌。又
09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業
10 於108年12月31日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交字第10801763712號函
11 停止適用，本件違規行為時系爭注意事項既已停止適用，即
12 無舉發機關未依系爭注意事項規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之情
13 形。況本件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已經主管核
14 定，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應無違誤。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採證照片1張所示，明確標示日期：0000-
18 00-00、時間：12:47:17、車速：101km/h、速限：50km/h、
19 主機：RS-1264、證號：JOGA0000000A、地點：桃園市中壢
20 區環西路二段226巷口等項，且採證照片均清晰可見系爭車
21 輛之車尾部車牌「000-0000」（第133、136頁）。又依上揭科
22 學採證儀器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件舉發機關使用
23 之雷達測速儀主機器號：RS-1264、檢定合格單號：
24 JO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檢定日期：112年5月16日、有
25 效期限：113年5月31日（第132頁），可知系爭測速採證相
26 片所示主機序號、合格證號與該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所載互
27 核相符，又上開員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合格且尚在
28 有效期限內，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為可
29 採，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速
30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
31 實，堪以認定。

01 (二)又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前，而
02 系爭路段之道路左側即中央分隔島處設立「警52」紅框白底
03 三角形警示標誌（第137、142頁），明確告知駕駛人系爭路
04 段有測速取締執法，而該「警52」標誌經警於執勤當日即予
05 拍攝（第142頁），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
06 關於行車速度於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
07 之規定，則系爭車輛自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另「警52」測
08 速取締警告標誌牌面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約267.94公尺，有
09 員警答辯報告書、「警52」標誌現場照片、相對位置圖可參
10 （第141-142頁、第146頁），用以警告駕駛人前方有測速取
11 締執法，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12 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相關規定。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
13 1、原處分2，認事用法，應無違誤。至原告主張警52標誌之
14 現場照片屬事後拍攝乙節，並無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僅為原
15 告臆測之詞，當無可採。

16 (三)至原告主張舉發通知單延遲18日方寄達原告，以及警方採
17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項目須經主管
18 核定，…警方設置流動式測速照相，依應事先取得主管核可
19 之文書云云，按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
20 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21 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2個月
22 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違規行為，
23 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
24 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2個月之準據（最
25 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參照），是本件舉發並無
26 逾越上開2個月之舉發期限，而舉發通知單自違規日113年2
27 月4日起算至同年月23日原告收受，更無原告所稱延遲之問
28 題。另查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
29 意事項（下稱系爭注意事項）五之(一)3.(1)雖定有以「非固定
30 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時，執勤地點、項目應經主管核定等
31 規定，然系爭注意事項業於108年12月31日經內政部警政署

01 以交字第10801763712號函停止適用，則於原告113年2月4日
02 違規行為時，該注意事項既已停止適用，原告援引業已停止
03 適用之注意事項規定指摘原處分1、2違法，自屬無據，而不
04 足採。

05 (四)綜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既有前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6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是被告依道交條例
07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等規定，並衡酌原告於應到案日
08 期前陳述意見及違規車輛為小型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9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1、原處分2，均無違誤。原告
10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2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3 要。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5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法 官 楊蕙芬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楊貽婷

30 附錄應適用法令：

01 1.道交條例

02 第7條之2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
03 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
04 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5 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07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前
08 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
09 個月；…」

10 第90條前段：「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
11 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
12 發。」

13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測速取締
14 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
15 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16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
17 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
18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